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述有關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並其項下之交易，以及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協議條款。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認可及確認本公司通函內所述有關網間互聯協議，以及授權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有利、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條款。
3. 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所述有關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4. 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所述有關網間互聯協議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不設年度金額上限。
5. 批准、認可及確認通函內所述的戰略協議並其項下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協議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左右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股東通函。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4)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三十一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李平、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 (9)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